



蘭嶼鄉居家關懷簡訊第三十八期 93年10月20日出刊

登記字號：府社行第88144379號 劃撥帳號：06666150 戶名：台東縣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
 電話：(089)731641 地址：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6號 負責人：謝來玉
 網址：www.esafe.com.tw/kokai/ 電子信箱：kokai@esafe.com.tw

< 本刊訊 > 「與蘭嶼重建家園賑災基金」各項救助辦法公佈

「與蘭嶼重建家園賑災基金」的募集是起因於民國84年賴恩颱風在蘭嶼帶來的嚴重風災。蘭嶼同鄉會、富邦基金會、水晶唱片、國華航空與導行基金會共同發起募款活動，替蘭嶼重建家園。

募款得來的經費，於89年移交至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負責擬定該筆款項使用之責任與義務。協會為避免資源重複，擬定三項台電回饋金救助辦法所沒有涵蓋到的補助項目，與賑災基金原本定立發放原則有所差距，特此說明。

救助名稱	補助金額	期限	資格	必備文件
一、長期臥床護理用品補助	一個月1000元等值護理、民生用品，每人限一次為期6個月	每個月初至協會申請	需為蘭嶼鄉民且為長期臥床者或重症病患	衛生所醫師證明為長期臥床者、身分證、印章
二、風災房舍維修補助費	估價後直接支付工資、或材料費用，一年一次3000-5000元	風災發生過後3個月內向協會申請	蘭嶼颱風受災戶	風災毀壞現場照片、工資或建材估價單、房屋所有權證明、身分證、印章
三、意外死亡緊急救助金	10,000元 (本項目旨在意外事故發生後緊急救助家屬處理各項後續事宜)	事故發生後2個月內	蘭嶼鄉民	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身分證

< 本刊訊 > 93.9.27舉辦照顧服務員定期聯繫會

中秋節前夕協會舉辦照顧服務員的聯繫會，活動內容主要是老人居家服務工作疑問協調、發放月餅禮盒。協會的服務員多是由志工轉任，對於填紀錄表、服務時數等程序制度較為生疏，常常看見媽媽們皺眉頭眯眼睛搞不定面無表情的服務紀錄表。但是我們相信以媽媽們旺盛的生命力和愛護老人的心意，有耐心地嘗試練習，都會成為高手的。



大家專心聆聽督導的提醒、交代，順便用眼角瞄一下中秋節月餅。

訊息看板

1. 威盛臍帶血基金會免費提供蘭嶼地區原住民新生兒臍帶血保存服務。臍帶血在胎兒分娩後採集，內含豐富的「幹細胞」可以應用於細胞療法與基因療法，做為胎兒一生中疾病治療或器官修補再造的源頭細胞。有興趣的人可以到協會或衛生所索取申請表或直接與威盛基金會聯絡：02-28227898轉12許曉茹小姐。
2. 招募義工！我們有以下的事務需要大家的協助：1. 幫助協會業務，如整理二手衣物、支援大型活動、清潔環境、協助行政業務等。2. 訪視個案：特別是家中髒亂需要大家一同清理的個案、或者是需要聊天陪伴心靈支持的重症病患。3. 熟嫻母語，陪同醫護人員訪視個案並協助雙方溝通互動。4. 個案住宅修繕、水電、木工等技術性勞力。5. 老人聚會、大型活動等團康活動帶領。6. 課程規劃、經驗分享：助人工作/安寧照顧/照顧者壓力紓解等相關主題。
3. 93年度尚未繳交會費的會員們，繳會費囉！我們的常年會費是500元，大家可以上班時間到辦公室繳交或者委託工作人員轉交。
4. 協會現在很缺讓老人家穿脫方便的鬆緊帶褲頭的裙子、褲子，家中若有這樣的舊衣歡迎捐給蘭嶼的老人。

93年9月份 捐款者芳名錄

藍美華	10,000	呂友熾	10,000	復華文教基金會	5,000
邱美芳	3,650	黃森轟	3,000	林慧端	2,000
陳慧美	2,000	阿文商行	1,176	劉秀茹	1,000
周朝清	1,000	許金全	1,000	林先和	1,000
余本隆	1,000	徐碧霞	1,000	劉汝傑	1,000
李世鑫	1,000	賴國慶	1,000	邱文恭	1,000
范金菊	1,000	潘明月	1,000	曾瓊瑾	1,000
陳潔瑩	1,000	何文濱	1,000	鍾華倩	1,000
孫毓璘	800	郭子慧	500	張萬來	500
廖慧玲	500	董清瑞	500	陳慧娟	500
賴靜珊	500	張建民	500	盧幸娟	500
張雲霞	500	林生農	500	高鈺雯	500

吳權亮	500	盧怡利	500	陳馨維	500
陳顯銘	500	呂美娟	500	陳昱錡	500
廖國柱	500	吳達平	500	宇得公司	500
蔡寧雅	500	蔡麗蘭	500	黃佳雯	500
顏銘鍾	500	劉品秀	500	黃英宗	400
張宸銘	400	陳彭金牌	400	呂林冠	300
李樹根	300	黃彥瑜	300	胡昌國	300
葉連發	300	葉淑秀	300	趙文娟	300
黃兆甫	300	范愛嫻	300	曾文珍	300
黃麗玲	300	王慧君	200	林怡萱	200
蘇純惠	200	林莉鈴	200	蘇玲瑤	200
李清文	200	陳淑貞	200	施佩雲	200
張淑惠	200	李建森	200	張烈堂	200
古魯民宿	200	林伶雯	100	楊宜蓉	100
林宗慶	100				

93年9月份 捐助物品芳名錄

柯先生	衣物1批
陳小姐	爽身粉12罐
許中華	酸痛貼布4盒
劉欣怡	衣物1箱
善心人士	衣物2箱
屏東科技大學技職中心	衣物1批

老人小故事--愛說故事的akes(下)續37期簡訊

文/劉欣怡（慈濟大學人類所畢）

原來漁人部落出生的「講故事akes」與同部落的第一任丈夫生育有四個女兒，沒有生兒子，但第一任先生很年輕便過世，喪夫後改嫁到外村，外村的第二任丈夫也去世後，因與第二任丈夫並未生育子女，經歷再次喪偶後，她在外村便沒有什麼近親，不過仍在外村生活一段時期，晚年才決定回到原生的漁人部落居住，由留在第一任夫家的幾個女兒撫養。Akes對目前現居住地的選擇，基於第一任丈夫擁有的土地離部落很遠，所以外孫兒將akes的小屋建在公有地的豬圈旁，便於女兒就近照顧。女兒提到母親當時決定回到原生部落居住之考量，是擔心如果自己在外村過世將會沒有近親可以背她的屍體去埋葬。

我問到關於akes的日常用水，女兒說原本有幫母親接水管，但是別人又把水管源頭關起來，所以後來就用保特瓶幫她裝水供母親使用。目前由同村的兩個女兒在照顧母親的日常生活，每天為母親送飯兩次，但是母親的進食量不多。女兒提起過去與母親的關係，因為母親在她們童年時期改嫁到外村，把年幼的她們留在亡父家，當時對母親感到非常不諒解，但是當母親晚年又回來跟原生部落居住時，女兒還是欣然接受，願意負起年邁母親的照護責任，但是母親卻堅持不和女兒同住一起，而希望有人另外幫她蓋一個小房子供她居住。

我慢慢瞭解一些與「講故事akes」晚年際遇的可能關連，包括她過去的生命史、親子關係、婚姻、子嗣的狀況有關。從婚姻史與繼承法則來看，akes與第一任丈夫只生育女兒，之後又再改嫁，因此第一任丈夫生前的田產完全不會歸給akes管理，以致當她晚年回到原部落居住，她沒有任何土地及水源的使用權，也造成她主動選擇住在部落公有地的豬圈旁；基於同樣的理由，因akes不具有使用第一任丈夫家族水源的權利，即使接水管到住處，但水管的源頭都會被人所關閉，這反映關於土地、水源等財產使用權利的分配法則是依照個人在子嗣生育、婚姻史的狀況而決定。加上她年輕喪偶後沒有留在第一任丈夫家照顧親生女兒，就無法藉由子嗣而獲得亡夫財產的管理與

使用權，當與外村的第二任丈夫沒有生育子嗣時，同樣無法獲得其財產的管理與使用權，形成akes在晚年面臨沒有土地、水源可用的狀況。

當我們回顧「講故事akes」的生命歷程，她因為某些因素恰巧被擺放到沒有權利使用土地、水源的社會位置。再加上她是寡婦身份，達悟族有寡婦不能跟有結婚的孩子同住一個住屋空間的習俗，更促使akes之所以選擇在公有地豬圈旁搭蓋小屋居住的考量，因為習俗上她不能跟成家的兒女住在同一屋簷下。如此兩難的選擇下，akes最後決定回到原生部落由親生女兒提供照顧。

我們看到「講故事akes」其生活環境給人的印象：獨居、住在豬圈旁、沒有水，這些狀況對初次接觸的我而言，會覺得達悟族的老人生活在很差的環境，但對akes本身來說，她相當接受目前的生活環境，我們甚至會感覺到akes像是認命似的在她的獨居小屋中泰然得生活著，並不若外界人想像為悲苦、抱怨的形象。我想「講故事akes」是很清楚自己的際遇，她可以理解自己在文化中被配置的位置，心理上也依著這樣的命運在過活，即使義工積極想協助改善其住居環境，akes仍常常說自己已經住的很好了。

摘錄劉欣怡2004年論文'蘭嶼達悟照護關係與社會界線的建構-護理人類學的民族誌研究'（未出版）